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在认真审议相关文件后,基于个人独立判断,对航天科技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科技)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(临时)会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 IEE 公司及其下属子申请调整有息负债额度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本次调整 IEE 公司及其子公司有息负债额度能够提高 IEE 公司及 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流动性,保障足够资金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,有 利于 IEE 公司的业务发展。长期来看,对子公司及公司业绩均有积极 作用。符合公司的发展及全体股东的利益,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 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独立董事:由立明、栾大龙、王清友

二〇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